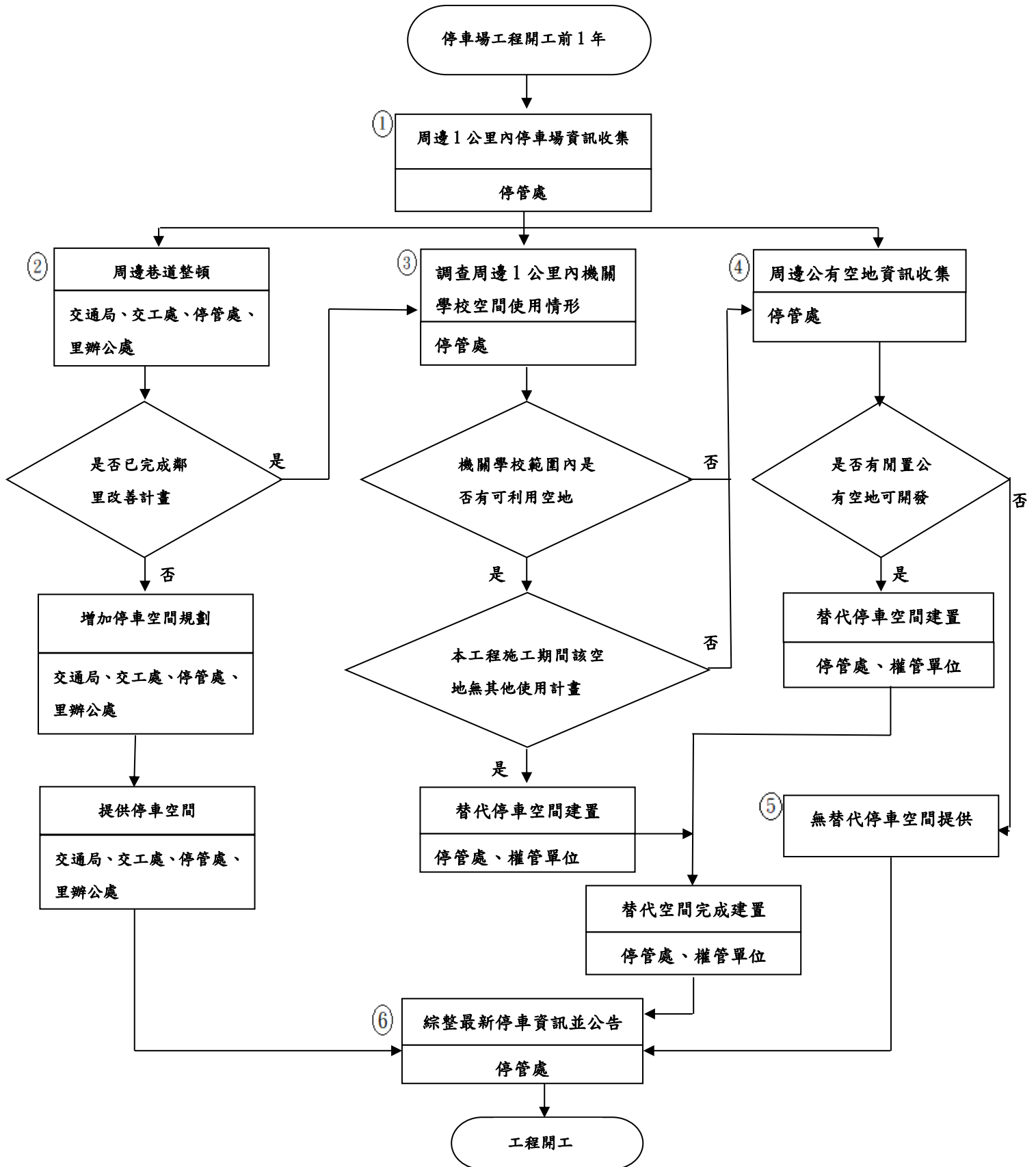


既有停車場改建工程替代停車對策作業流程



備註

1. 周邊公有停車場停車空間釋放：進行基地周邊公有停車場使用狀況清查，確認可再收納狀況，並彙整相關資料提供民眾參考。
2. 周邊巷道整頓：邀集相關單位清查周邊巷道狀況，併同本府鄰里改善計畫，增加停車空間。(相關規劃調整於開工前1個月完成)
3. 協調周邊公家機關，學校畸零地再利用：聯繫周邊機關、學校，確認其區域範圍內，是否有閒置或未使用之畸零地，可提供作為替代停車空間。(相關建置於開工前1個月完成)
4. 周邊閒置公有空地開發作為臨時替代空間：周邊區域調查是否有閒置之空地可開建作為替代停車空間。(相關建置於開工前1個月完成)
5. 如備註1~4皆無法提供替代停車空間，僅有現況停車空間，彙整最新周邊停車資訊。
6. 綜整最新周邊停車資訊，並透過本處官方網站、公民參與網及里辦公室公佈欄進行資訊公告。